公司代码:600325　　公司简称:华发股份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发股份	6003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贵明	阮宏洲
电话	0756-8282111	0756-8282111
办公地址	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电子信箱	zqb@cnhuafas.com	zqb@cnhuaf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6,956,997,311.68	403,598,844,586.38	402,691,072,097.23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0,721,338.01	19,502,528,552.55	19,742,814,556.27	-5.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478,469,881.57	25,616,219,784.14	25,004,888,961.98	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259,409.27	1,887,044,368.22	1,845,958,045.02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0,351,113.97	1,901,325,260.42	1,901,325,260.42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6,800,485.13	13,212,187,811.07	13,278,141,114.35	15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10.22	9.84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4	0.8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4	0.82	4.7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0	512,379,083	0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	64,827,120	0	无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48,877,280	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03	43,064,962	0	无	-
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8	42,000,000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38,481,035	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1	34,091,998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0	31,700,212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5,794,656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4,841,954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华发01	151195	2019/2/22至2019/2/25	2024-02-25	7.5	5.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华发03	151992	2019/8/16至2019/8/19	2024-08-19	5	5.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华发02	163168	2020/2/21至2020/2/24	2025-02-24	15.8	5.3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华发04	175401	2020/11/11至2020/11/12	2025-11-12	15	4.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华发05	175402	2020/11/11至2020/11/12	2025-11-12	0.5	4.7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华发01	177557	2021/1/15至2021/1/18	2026-01-18	1.25	4.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华住01	188296	2021/7/29至2021/7/30	2026-07-30	5	4.6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华发03	188669	2021/9/10至2021/9/13	2026-09-13	20	4.6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华发05	188988	2021/12/16至2021/12/17	2026-12-17	15	4.9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华发01	185641	2022/04/28至2022/4/29	2027-04-29	3.9	4.7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华发02	185640	2022/04/28至2022/4/29	2027-04-29	3	4.9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华发03	137752	2022/09/09至2022/9/13	2027-09-13	5	4.8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华发实业MTN001	102000111	2020-02-14	2023-02-18	0	4.3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华发实业MTN002	102000811	2020-04-21	2023-04-23	0	4.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华发实业MTN003	102001864	2020-09-27	2023-09-29	9.5	4.5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华发实业MTN004	102002032	2020-10-27	2025-10-29	8.3	4.1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华发实业MTN001	102100834	2021-04-23	2024-04-26	5.1	4.6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华发实业MTN002	102101186	2021-06-23	2026-06-24	3.8	3.9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华发实业MTN003	102101771	2021-08-31	2024-09-02	10.4	4.5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华发实业MTN004	102103125	2021-11-25	2024-11-29	5	4.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华发实MTN001A	102281460	2022-06-30	2027-07-04	12	4.9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2华发实MTN001B	102281461	2022-06-30	2027-07-04	18	4.7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华发实业MTN002A	102281723	2022-08-04	2027-08-08	6	4.8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2华发实业MTN002B	102281724	2022-08-04	2027-08-08	10	4.7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	22华发实业MTN003(并购)	102200256	2022-10-28	2027-10-31	10	4.8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华发实业MTN001	102300332	2023-03-29	2028-04-03	10	4.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	23华发实业MTN002(并购)	102381113	2023-04-26	2028-04-27	4	4.2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华发实业SCP001	012380961	2023-03-13	2023-09-10	10	4.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华发实业SCP002	012381114	2023-03-20	2023-10-27	10	3.7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华发实业PPN001	32000766	2020-08-27	2023-08-31	5.5	4.6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华发实业PPN002	32000850	2020-09-23	2023-09-25	5	4.6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华发实业PPN001	32100193	2021-02-02	2026-02-04	0.72	4.9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12	72.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7	1.47

注:本公司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5.7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一号——房地产》要求,公司现将2023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销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现销售金额769.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76%;销售面积247.8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38.67%。

二、新增土地项目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新增土地项目如下:

1.深圳市宝安区冰雪文旅城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以北。土地出让面积为436,809.6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游乐设施、居住、公园、道路用地,容积率3.86。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43亩地块:地块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3组,龙灯山社区10组、11组、12组。土地出让面积为28,753.1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50。公司拥有该项目34%权益。

3.杭州市萧山区桥南单元XSCO1101-R21-30地块:地块南临鸿达路,东临耕文路,北至规划通文路,西至规划宁北三路。土地出让面积为44,541.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50。公司拥有该项目40.7%权益。

4. 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1-25地块: 地块东至规划观潮路、绿化, 南至四堡七堡单元JG1401-27地块,西至规划云峰路,北至规划新宁路。土地出让面积为24,14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1.90。公司拥有该项目33%权益。

5.上海市青浦区龙联路北侧07-02号地块:地块东至蟠东路、南至龙联路、西至蟠文路、北至天山西路。土地出让面积为24,805.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00。公司拥有该项目40.8%权益。

6.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66亩地块:地块位于岳麓区洋湖片区,东临翠荷路、北临洋湖大道、南临连山路、西临洋湖再生水厂。土地出让面积为43,972.8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00。公司拥有该项目49%权益。

7.长沙市开福区精英路35亩地块:地块位于开福区精英路以东,工商巷以南,东风二村以西,福乐巷以北。土地出让面积为23,116.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3.00。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8.南京市江宁区利源路G16地块:地块位于利源路以西、秦淮路以南。土地出让面积为31,105.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1.00<容积率≤2.10。公司拥有该项目12.3%权益。

9.苏州市姑苏区沧浪新城地块:地块位于姑苏区宝带西路南、福运路西。土地出让面积为40,707.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容积率≥1.6且≤2。公司拥有该项目51%权益。

10.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143地块:地块位于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土地出让面积为95,337.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40。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1.珠海市联安村项目:地块位于香洲区粤海东路以北、莲花路以东、联安路以南。土地出让面积为44,832.26平方米,容积率5.50,用地性质为住宅。公司拥有该项目55%权益。

三、房地产开发情况

2023年1-6月,新开工面积85.3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74.24万平方米;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在建面积1,298.20万平方米。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59.45万平方米;2023年1-6月,公司的租金收入合计为25,276.21万元。

以上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932,424.75	733,089,703.67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2,521.62	1,307,586.58	6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6,522.04	-1,891,041.92	5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93,327.91	-84,174,227.09	18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035	70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035	70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16%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5,736,104.31	1,889,793,994.42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571,216.86	854,319,141.81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6%	149,325,614	0	质押	72,496,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24%	8,354,210	6,265,657	质押	2,000,0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8%	5,894,989	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92%	3,441,835	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0.82%	3,040,200	0		
邹珍美	境内自然人	0.71%	2,634,598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70%	2,620,786	2,620,786		
何思远	境内自然人	0.44%	1,633,372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0%	1,491,375	0		
邹珍凡	境内自然人	0.37%	1,372,480	1,029,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美、邹珍凡为兄妹,兄弟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安泰化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2,525,614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00,000股,合计持有149,325,614股; 2、公司股东黄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40,200股,合计持有3,040,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7日被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 并于2022年12月6日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10号)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2-079、2022-087)。

2、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日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2,860,354932万元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考虑调减金额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8,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5,139.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2023-053)。

3、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3-070)。

(二)公司重大投资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格莱利增资2,860.354932万元,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3.3122%,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18、2023-020)。

(三)公司为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5、2023-037、2023-056)。

(四)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5、2023-038、2023-056)。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述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进展公告》(2023-061)。

(五)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北省武穴市教育基金会捐赠125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该基金会开展教育公益事业,推动创造教育的实施与普及,奖助富有创造性的优秀人才,推动创造性教育改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2023-041)。

(六)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月收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原拟派韩雁光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婉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规章相关规定,现拟派颜艳飞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勤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2023-004)。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08336747371)。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725,537.1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15,930,925.52元,2023年上半年使用31,794,611.63元,2023年上半年使用资金中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794,611.6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818,258.33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91,040.2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027,218.0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3,031,110.52元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481.83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5008336747371的银行专项账户和从化兆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8830188000082456的银行专项账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与平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481.83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1,481.42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0.41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54.79	29,054.79	20,387.48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9-440117-26-03-027557)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9.16	7,359.16	7,350.00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9-440117-26-03-064615
合计		36,413.95	36,413.95	27,737.48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25,594,543.78元及发行费用3,962,264.15(不含税) 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535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1日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